

聚焦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修法

# 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五大看点

酝酿近10年的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正式启动——这部法律的修正案草案,于4月26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从引入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大幅提高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到加强法律衔接并落实有关国际条约义务,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的诸多新看点值得关注。

## 看点一 加强网络空间著作权保护

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将“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改为“视听作品”。修改广播权有关表述,以适应网络同步转播使用作品等新技术发展的要求。随着传播技术的发展,新的作品类型不断出现。几秒钟的短视频能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吗?计算机字体、音乐喷泉、体育赛事直播、网络游戏直播画面乃至人工智能生成物,能否列为著作权法保护对象?

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总干事张洪波认为,近年来,不少新形式的作品已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

作品,但不属于现行法律中的“电影作品”,划入“类电作品”也有些勉强。草案的修改更明确了作品种类,不仅解决了实践中短视频等新业态作品如何归类的难题,同时也与国际公约接轨。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刘春田称,随着作品内容与表达方式的日新月异,利用先进技术侵犯著作权的手段也不断翻新。为解决现行著作权法部分规定难以涵盖新事物、无法适应新形势等问题,草案作出包括“视听作品”“广播权”等在内的多项修改,是我国著作权制度不断完善的表现。

## 看点二 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高违法成本

根据草案,对于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赔偿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将法定赔偿额上限由五十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

统计表明,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法院审理的著作权侵权案件占到知识产权纠纷总量的60%。维权成本高、侵权赔偿数额低等问题饱受诟病。

张洪波认为,“得不偿失”是造成著作权维权难的主要原因。提高法定赔偿数额,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顺应了社会各界的多年呼吁,符合我国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现实需要,对侵权盗版行为将产生强大的震慑和警示作用。

“加强保护最重要的是确保违法成本高于违法收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说。

## 看点三 丰富执法手段,加大监管力度

草案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将许可使用费收取和转付、管理费提取和使用、使用费未分配部分等总体情况向社会公布,并应当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供权利人和使用者查询。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管理,增加著作权主管部门询问当事人、调查违法行为、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以及查封、扣押有关场所和物品等职权。

主管部门执法手段偏少、偏软,也是造成维权难的重要原因。张洪波认为,草案明确了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开展著作权行政执法的法律依

据,有利于提升著作权集体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专业能力。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吴汉东表示,强调国家主管部门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监督、管理,能够更好地规范著作权集体管理行为,保护著作权人利益。同时,加大执法力度,有利于提高著作权领域治理效能。

阅文集团CEO吴文辉表示,仅过去一年,中国网络文学盗版损失规模就达50多亿元。他呼吁主管部门持续加强管理监督,从业者提升法律意识,加强自律,共同塑造清朗的行业环境。



新华社发

## 看点四 拟增加作品登记制度

与现行著作权法相比,草案增加了作品登记制度,方便公众了解作品权利归属情况,明确有关作品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近年来,我国著作权登记数量快速增长。据国家版权局通报,2019

年全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4186549件,同比增长21.09%。一方面,我国著作权登记数量快速增长,但另一方面,现行著作权法中始终未对著作权登记作出明确规定。

“在网络技术飞速发展的背景下,迫切需要厘清作品权利归属。”吴

汉东认为,作品登记制度将发挥多方面作用:明确归属,便于认定作品的著作权主体;减少著作权纠纷,便于在交易时厘清著作权主体;主张权利时,登记事项可作为著作权人拥有权利的初步证明;保护权利人的相关经济利益;促进版权对外贸易的发展。

步发力,加快对著作权侵权的行政处罚力度,加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判

## 看点五 强化法律衔接,完善著作权保护体系

草案还有一些引人瞩目的修改,如将“公民”修改为“自然人”,将“其他组织”修改为“非法人组织”,延长摄影作品保护期等。

“这些修改是为了统一现行立法术语,加强与其他民事法律的衔接,落实我国近年来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义务。”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

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正志说。刘春田表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采用了分散立法的方式,形式上游离于民法制度体系。修正案草案在表述上与民法总则等民事法律保持一致,有利于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

王正志认为,除了加强立法,行政执法、司法保护等方面也要进一

步发力,加快对著作权侵权的行政处罚力度,加大行政处罚和司法判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 我国拟修法 加强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医疗废物管理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高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三审稿26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三审稿切实加强了医疗废物特别是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过程中医疗废物的管理。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中,及时处理医疗废物是一个重要环节。有的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医疗废物作出更具针对性的规定。修订草案三审稿明确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

置能力建设。

修订草案三审稿明确了监管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污染环境。

在主体责任方面,修订草案三审稿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

同时,修订草案三审稿规定,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

此外,修订草案三审稿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据悉,修订草案三审稿还在统筹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和回收利用包装物、强化实验室固体废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 生物安全法草案: 加强人类遗传资源与生物资源管理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张泉)生物安全法草案二审稿26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草案明确,国家加强对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的管理,保障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安全。

保障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安全是维护国家生物安全的重要方面。为进一步加强人类遗传资源和生物资源管理,草案明确,开展我国人类遗传资源调查,制定重要遗传家系和特定地区人类遗传资源申报登记办法,开展生物资源调查,制定重要生物资源申报登记办法。

草案规定,采集、保藏、利用、对

外提供我国人类遗传资源,应当符合伦理原则,不得危害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将我国人类遗传资源信息向境外组织、个人及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提供或者开放使用的,应当事先报告并提交信息备份;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还应当通过安全审查。

草案明确,国家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相关名录,加强对名录所载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以及环境修复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

#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二审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朱基权 孙少龙)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26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对政务处分的程序进一步规范、细化,完善了听取被调查人陈述和申辩制度,增加了政务处分的办案期限,同时完善了政务处分决定的程序以及内容和形式。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于2019年8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并于当年10月面向社会征求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政务处分种类和适用,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政务处分的程序,复审、复核、申诉以及法律责任等。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和地方提出,应当进一步规范、细化政务处分的程序。据此,草案二审稿完善听取被调查人陈述和申辩制度,增加规定,不得因被调查人的申辩而加重政务处分。完善政务处分决定程序,规定调查结束后,监察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

理。完善政务处分决定的内容和形式,规定决定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制作政务处分决定书。二审稿还对政务处分决定书的内容作出规定。

此前的草案一审稿规定,公职人员有两种以上行为应当受到处分的,按其数种违法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有的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按照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有违过罚相当原则。草案二审稿对此作出修改,明确公职人员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政务处分。依法应当给予政务处分的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政务处分;依法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政务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并在一个政务处分期间以上、多个政务处分期间之和以下,确定政务处分期间,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为保护公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草案还明确,公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公职人员不受政务处分。

# 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最高立法机关审议

动物防疫法修订草案  
4月26日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草案突出了六个强化

- 一、强化对重点动物疫病的净化、消灭,在全面防控的基础上,推动动物疫病从有效控制到逐步净化、消灭转变
- 二、强化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检验检疫
- 三、强化生产经营者的防疫主体责任、行业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
- 四、强化动物疫病监测预警
- 五、强化动物防疫制度体系建设
- 六、强化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能力建设,完善保障措施

新华社发(边纪红制图)

# 中国工程院发布 电子信息工程科技发展 十六大技术挑战

据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徐海波 温克华)为推动我国电子信息工程科技领域高质量发展,中国工程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中国信息与电子工程科技发展研究中心26日发布“中国电子信息工程科技发展十大技术挑战(2020)”,分析了我国电子信息工程科技在感知、网络安全、新基建等16个领域方向所面临的技术挑战。

这16个领域包括微电子光电子、光学工程、感知、测量计量与仪器、电磁空间、网络与通信、网络安全、水声工程、电磁场与电磁环境效应、控制、认知、计算机系统与软件、计算机应用、工业软件系统、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和新基建。

以新基建为例,专家介绍,以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正在发挥战略性和先导性作用,支撑疫情期间及后期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随着建设速度的加快和规模不断扩大,技术协同、大规模组网、应用模式创新、光电芯片和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支撑、网络安全、高可靠绿色低碳化低成本、与各行业融合的垂直整合等是该领域当前面临的重要挑战。

# 香港爱国爱港人士筹备成立“香港再出发大联盟”

新华社香港4月26日电 全国政协副主席董建华、梁振英26日在香港同传媒茶叙时介绍,他们决定发起成立“香港再出发大联盟”,团结各界人士,凝聚共识,为香港寻找出路。

据介绍,大联盟由董建华和梁振英共同发起,大联盟将从社会各界邀请不同年龄层的1000多名代表作为共同发起人,针对修例风波及新冠肺炎疫情后香港面对的困境,配合特区政府寻找解决方案,为年轻人找出路。

董建华表示,修例风波和新冠肺炎疫情对香港冲击很大,香港发展前景雪上加霜。面对这些困境,为了寻找解决方案,他们决定发起成立这个大联盟,团结各界人士,凝聚共识,为香港寻找出路。只有团结,香港才能战胜这个空前的危机。

梁振英表示,没有“一国两制”,没有法治,没有团结,香港就没有稳定,就不会有发展,也不会有前景。大联盟是一个开放的平台,希望吸引社会更多阶层、更多行业、更多年龄层的人一起来参加,为香港寻找出路。

董建华和梁振英均强调,大联盟重在行动,而不是为选举服务,资金由民间筹集。

# 今年以来新三板挂牌公司 成交金额近300亿元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吉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最新数据,截至24日收盘时,今年以来新三板挂牌公司累计成交金额达297.78亿元。

在交易方式方面,本周(4月20日至24日)新三板挂牌公司成交33.15亿元,其中以做市方式成交20.39亿元,以集合竞价方式成交12.76亿元。

在指数方面,几大指数较上周呈现波动调整态势,截至24日收盘,三板成指报973.44点,三板做市指数报1104.74点,连续两天以绿盘收市。在公司成交金额方面,本周成交金额最高的是阿拉丁,成交金额1.82亿元。

截至24日,新三板挂牌公司总计8652家。

# 3月我国债券市场 发行债券5.3万亿元

新华社北京4月26日电(记者吴雨)中国人民银行26日发布的数据显示,3月份,我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5.3万亿元。

央行公布的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显示,3月份,我国国债发行370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3875.2亿元,金融债券发行1.06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1.61万亿元,资产支持证券发行1156.2亿元,同业存单发行1.7万亿元。

数据显示,3月份,我国银行间货币市场成交共计107.4万亿元,同比增长26.87%,环比增长85.14%。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1.4%,较上月下行43个基点;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1.44%,较上月下行37个基点。

此外,3月份,我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24.5万亿元,日均成交1.11万亿元,同比增长32.77%。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成交1.93万亿元,日均成交879.5亿元,同比增长148.95%。

# 世界最大集装箱船首航青岛港



“现代商船阿尔赫西拉斯”轮靠泊在青岛港前湾码头(无人机照片,4月26日摄)。

当日,载箱量可达2.4万标准箱的世界最大集装箱船“现代商船阿尔赫西拉斯”轮从山东青岛港开启首航,这条船的甲板面积超过2.4万平方米,相当于3.5个标准足球场大小。 新华社发